銀行條碼黏貼處此欄位由銀行填寫

聯邦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申請卡別：☑1.正卡
☐ VS73 國民旅遊高捷御璽卡
☐ VS79 國民旅遊御璽卡
☐ JS79 國民旅遊晶緻卡 ☐____

Taiwan 國民旅遊御璽卡申請書 AP7321版

THE HEART OF ASIA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1.男 ☐2.女 ☐1.已婚，子女____人 ☐2.未婚 ☐3.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畢業小學名稱
教育程度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帳單地址	☐同戶籍 ☐同公司 ☐其他（另列於下）
寄卡地址	☐同戶籍 ☐同帳單 ☐同公司
居住電話	（ ） 行動電話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公教機關

服務機關		職等或俸額（必填）	
部門名稱		職稱	
公司電話	（ ） 分機	現職月收入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

請確認四邊是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

請檢附最新版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將身分證正面實貼於四邊

請確認四邊是否黏貼妥當

請確認四邊是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

請檢附最新版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將身分證背面實貼於四邊

請確認四邊是否黏貼妥當

申請人親簽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並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隨時依法令規定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二、貴行並未介入商品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法律關係，有關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本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各項事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

四、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五、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之信用卡，而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經貴行核卡後之信用額度高於前已持有之信用卡額度時，貴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

六、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

七、如本人於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份，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貴行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八、本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7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九、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 (02)2545-5168 (07)226-9393按1 按3 再按2

十、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同意貴行得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暨「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理作業委外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將信用卡應收債權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十一、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十二、本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同意貴行事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1.本人於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協商或依債務清理機制、規範處理債務者。2.對聯邦銀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一債務逾期未償還、有任一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由親屬、第三人代為處理債務者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記錄、授信異常者。

十三、本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同意貴行事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限制當日刷卡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1.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評估者或足認持卡人有信用貶落或債務不履行之虞者。2.因應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之金融政策調整。

十四、1.貴行得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本人有消費異常情形、接獲國際組織通報、其他銀行通報或貴行認為必要之時，得於通知本人後，就本人之信用卡進行控管，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作業，本人並應配合處理，本人如不願配合者，得終止本契約。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本人者，本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理。2.持卡人如購買疑似刷卡採購商品以融資變現、於自己服務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時，貴行亦得比照前款方式辦理。

十五、利費率及用卡須知確認：本人已詳知貴行背面信用卡費用一覽表之各項費用及利率收取方式，並同意遵守用卡須知及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十六、信用卡權益、優惠及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者，應依活動公告期限外，其餘均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使用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上公告。

十七、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請領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十八、本人〔 〕同意〔 〕不同意與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及地址〉提供於第三人〈郵購商品、保險服務、電信優惠…等〉處理、使用。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本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貴行取消之〈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或事後通知取消者，將無法享有貴行須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第三人而提供之相關行銷活動〉

十九、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瞭解所列信用卡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聯邦信用卡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6.74%~19.99%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一期	300元
	二期	400元
	三期	500元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送次數超逾2次，每份計收100元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一般卡）	每筆預借現金分期金額×3.5%（分期便利卡）每期不足20元者以20元計，總計收取8期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5%（不足20元以20元計算）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及本行作業手續費計收（本行作業手續費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R		PK		主 管	經 辦
	A		PI			
	C/L		PC			
	專 案					

用　卡　須　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預借現金類產品金額百分之十（預借現金類產品包含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四種預借現金交易，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則另依專案個別約定條款約定)及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二〈以上總和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並加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如有佳信銀行移轉予本行之帳款不納入信用額度計算：國旅卡持卡人如有超額依原約定條款以百分之二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係將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實行每季定期覆審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運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運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挑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運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9.99%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運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8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運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14天 (3/4-3/17) ×19.99%÷365＋$2,000×26天(2/20-3/17)×19.99%÷365＋$4,000×17天 (3/18-4/3) ×19.99%÷365＝$15.33＋$28.48＋$37.24＝$8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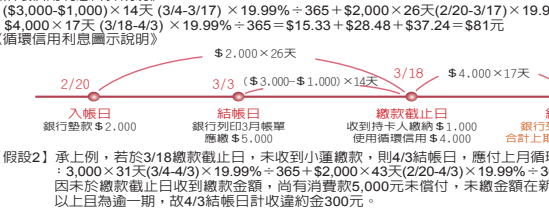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運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9.99%÷365＋$2,000×43天(2/20-4/3)×19.99%÷365＝98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盜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二〉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四〉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六〉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簽帳單

當持卡人對某筆帳款有疑慮，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惟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如經核對無誤時，則持卡人應支付調閱簽單費用，國內外消費每筆新臺幣一佰元，逾時則不得再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還已繳款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您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遺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失停用手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 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份，對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資料異動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之資料如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本行。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持卡人負責。

六、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分期便利卡為每筆預借現金分期金額3.5%，每期不足20元者以20元計，總計收取八期；X CASH卡為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且不足150元者以150元計）。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抑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七、信用額度

〈一〉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亦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二〉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八、其他手續費

〈一〉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如持卡人要求補寄印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送次數超逾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得酌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三〉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之手續費。

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並加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及本行作業手續費（本行作業手續費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異動時將詳載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十、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請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帳款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十一、學生及未成年人持卡注意事項

〈一〉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二〉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三〉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二、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十三、使用限制

家樂福信用卡、F1加油卡、旅遊卡、VISA MINI卡及理財型白金卡之刷卡簽帳金額，不納入信用卡典藏紅利回饋系統。目F1加油卡之現金回饋，如於次期未抵用完畢，剩餘之回饋金 將歸零計算。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wave卡、mini卡等）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另聯邦VISA MINI卡、旅遊卡小卡亦不得於自動化服務設備(ATM)及需完整卡片尺寸之刷卡機上或在飛機上進行交易及預借現金。

十四、權益變更通知

會員使用手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五、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乙次。

十六、本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1110UB

聯邦商業銀行高捷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 茲向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有貴行發行之高捷聯名卡，並同意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高捷聯名卡(以下簡稱聯名卡)：係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與貴行合作，並以貴行為發卡銀行發行之非接觸式晶片信用卡，聯名卡包含信用卡及一卡通功能。甲方除得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一般信用卡使用外,並得憑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支付高雄捷運交通運輸票款。
2. 一卡通：指高雄捷運所發行以「一卡通」、「I-Pass」為名稱（以下均簡稱一卡通）之非接觸式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依法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支付高雄捷運之交通運輸票款。
3. 自動加值(AUTOLOAD)：甲方持聯名卡於高雄捷運閘門等可自動加值設備進行車資款項支付時，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餘額低於一定限額者，前述可自動加值設備將自動連結至甲方之信用卡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聯名卡之一卡通儲值錢包。
4. 人工加值：係指甲方持聯名卡於高雄捷運櫃台服務台或加值設備以現金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5. 加值金額上限：係指甲方對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加值時，加值後之儲值錢包餘額可用金額以新臺幣9,999元為上限。
6. 餘額轉圈：將聯名卡之一卡通儲值錢包結清，且將其餘額扣除作業手續費後轉圈到甲方之信用卡帳戶（非轉圈到新卡或現金），餘額將直接扣抵甲方信用卡應付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信用卡溢繳款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卡片之有效期限

一卡通有效期限悉依高雄捷運作業規範核定並印製於聯名卡背面，一卡通有效期限到期前，倘聯名卡有效期限先到期時，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貴行將通知高雄捷運進行鎖卡，一卡通有效餘額悉依第五條餘額轉圈作業辦理。

第三條　卡片之申請、及續卡

1. 卡片之申請：甲方應據實填寫「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行。
2. 自動加值：聯名卡核卡時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無需辦理一卡通開卡程序即得進行加值程序，如經使用自動加值功能，甲方即應依信用卡約定付款。
3. 甲方倘未開卡使用聯名卡信用卡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如甲方於信用卡開卡前已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達三次以上者，貴行得收取帳務處理費新臺幣500元。
4. 聯名卡到期續卡：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甲方同意貴行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加值儲值金之新卡供甲方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一卡通有效餘額，將於一卡通有效期限到期後或甲方至高雄捷運車站現場辦理退費申請作業後，依餘額轉圈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卡片毀損、掛失及停用

1. 卡片毀損補發：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以致卡片不堪使用，甲方得申請補發新卡。貴行將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加值儲值金之新卡，舊卡一卡通有效餘額依餘額轉圈作業辦理，並酌收作業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2. 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
   - 甲方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使用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 失佔有之情況時，應立即通知貴行即時辦理掛失手續並向司法警察單位報案，配合反協助貴行、實方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 「一卡通」功能所加值之儲值金等同現金，聯名卡掛失時，僅得停止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無法就已加值於「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餘額辦理掛失止付作業。甲方應自行負擔之損失，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掛失作業將依現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收取掛失費新臺幣200元。另一卡通於卡片有效期限屆至時依第五條第4款〈3〉餘額轉圈作業辦理，貴行並酌收作業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3. 甲方於有效期間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應至高雄捷運車站，且經高雄捷運進行鎖卡作業後即無法回復該聯名卡之一卡通使用功能，一卡通有效餘額依餘額轉圈作業辦理，貴行並酌收作業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4. 卡片停用：甲方於信用卡有效期間申請停用聯名卡，或經貴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停卡、限制甲方使用聯名卡等情事，致甲方無法刷卡使用聯名卡時，一卡通功能同時終止，一卡通有效餘額依餘額轉圈作業辦理，並酌收作業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第五條　自動加值及餘額轉圈授權

1. 甲方同意授權貴行得自甲方之聯名卡信用額度範圍及貴行與高雄捷運公告之自動加值標準，於甲方持聯名卡通過高雄捷運閘門等可自動加值設備時，得視為免簽名、免換幾式信用卡交易，自動加值一定金額（目前以聯名卡之一卡通餘額低於新臺幣100元者，每次自動加值新臺幣200元）至聯名卡之一卡通儲值錢包，且該加值款項視同甲方之一般消費帳款，同意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2. 自動加值限制：每次自動加值新臺幣200元，且加值後之儲值錢包餘額以新臺幣9,999元為上限。
3. 自動加值之金額無信用卡現金或紅利回饋等優惠。
4. 一卡通功能因有效期限到期、聯名卡毀損及停用等情事，致一卡通功能因鎖卡無法使用者，甲方得依下列程序申請餘額轉圈作業，並同意授權貴行得依該聯名卡晶片可判讀紀錄、貴行或高雄捷運之系統設備或其他證明文件所示餘額，扣除相關作業手續費後，將款項轉圈於甲方信用卡帳戶。
   (1) 卡片外觀完整且晶片尚可讀取：甲方應向高雄捷運申請停用、鎖卡等作業，由高雄捷運通知貴行，扣除相關費用後，將餘額轉圈於甲方信用卡帳戶。餘依高雄捷運公告一卡通退費作業為準。
   (2) 卡片毀損或晶片無法讀取：應保持卡片之晶片完整性掛號寄回貴行，並留存掛號單據以利查詢，貴行於受通知後通知高雄捷運辦理鎖卡作業，扣除相關費用後，將餘額轉圈甲方信用卡帳戶。
   (3) 一卡通有效期限到期時，甲方得向貴行申請餘額退款，貴行將與高雄捷運公司辦理餘額退款，並於貴行扣除相關費用後，將餘額轉圈於甲方信用卡帳戶。
5. 餘額轉圈作業時程自申請日起算45日，目前卡僅得進行一次，且須一次轉回全部餘額。
6. 如一卡通交易累計使用未超過3次者，高捷得自甲方卡片有效餘額中收取新臺幣20元之手續費，甲方並同意貴行得逕行扣除後進行餘額轉圈作業。
7. 依高雄捷運公告標準，餘額轉圈金額上限為新臺幣9,999元。
8. 甲方同意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約定者外，自動加值次數、限額，及餘額轉圈限制、餘額等標準，悉依相關法令、高雄捷運或貴行公告標準辦理。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1. 一卡通餘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查詢機」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至高雄捷運車站辦理，餘悉依高雄捷運公告查詢作業辦理。
2. 自動加值交易視同信用卡一般消費，將依信用卡帳單中顯示當期高雄捷聯名卡「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3. 甲方如對上開自動加值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貴行處理，逾前開期限，視同甲方對該交易確認無誤，同意依信用卡約定繳納該交易帳款

第七條　終止事由

1. 如甲方有違反本約定條款、使用手冊或其他貴行所頒訂之使用規則，或用卡行為異常或影響社會交易秩序或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遭退票、公告為拒絕往來或其他信用不良之情形，經貴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逕行暫停甲方使用聯名卡、終止信用卡契約者，一卡通功能隨同終止。
2. 甲方得自貴以掛號郵寄將卡片完整地返還貴行，或填寫貴行提供之停用申請書以聲明終止高捷聯名卡契約，若卡片因故滅失無法寄回，甲方亦未依掛失程序辦理者，該卡所生交易或他人使用該卡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失，甲方應全部負擔。
3. 甲方寄回高捷聯名卡或以書面方式註銷信用卡功能時，一卡通功能亦隨之喪失。

第八條　費用收取

甲方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支付之自動加值費用、作業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信用卡帳單中一併收取：自動加值費用視為甲方之信用卡消費款，如有爭議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與高雄捷運之合約終止

如貴行與高雄捷運之合約屆滿或終止後，甲方之高捷聯名卡仍得繼續使用至卡片有效期屆至，惟如期間內卡片有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而需補發信用卡者，貴行將補發不具有一卡通功能之聯名卡供甲方使用。

第十條　一卡通優惠

高捷聯名卡享有現同高雄捷運所發行之「一卡通」普卡之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高雄捷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一卡通功能之相關使用規定均悉依照高雄捷運一卡通之規範辦理。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6.74%-19.99%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0年1月24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上公告。